

#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建设项目 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8 月 11 日，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3 位特邀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 6116 号，新征土地面积 1195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508.7 平方米。企业购置搅拌机、分散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工业用颜料分散液。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19〕11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目前该项目主要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 60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60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以下简称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年产 60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为本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已配备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结论，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分散、微分散过程中用到冷却水，动力栋设置一地下水池，容积 750m<sup>3</sup>，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有机综合废气。投料粉尘通过车间内的通风系统通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再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通过对整体车间设置了全面废气收集系统，同时对厂区内的各废气（包括罐区）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防震减振措施，以降低噪声影响。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物、生产废料、废抹布、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清洗废液、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废料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废抹布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5月，嘉兴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于2021年5月27日至5月2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纳管口污染因子pH、CODcr、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2、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以颗粒物计）、有机综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计）。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根据检测结果计算，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95.9%，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98.7%，满足环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要求，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物、生产废料、废抹布、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清洗废液、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废料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废抹布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140t/a；氨氮0.014t/a；VOCs0.676t/a；烟粉尘0.135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CODcr0.137t/a、NH3-N0.014t/a，废气污染

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VOCs0.464t/a、烟粉尘 0.048t/a。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须进一步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实际建设内容和变动情况判定，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附件补充相关支持性材料。
-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朱李军



2021年8月11日



